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平机械”）
- 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盾保”）、王飞
-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：新盾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10万元、王飞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.5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4.19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96.08%，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9月15日、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，

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此外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千平机械担保事项有效期到期日由 2023 年 11 月 28 日延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2-076）、《博信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2-079）、《博信股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2-081）、《博信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、《博信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23-011）、《博信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3-018）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千平机械近日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(以下简称“赣州银行”)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。2023 年 8 月 21 日，新盾保、王飞分别与赣州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新盾保、王飞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，担保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51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新盾保已实际为千平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,582.62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新盾保合计为千平机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,092.62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61,907.38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10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勇

注册资本：7,243.011万人民币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、销售；劳务分包、施工总承包、技术推广、服务；电力设备、通信设备销售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千平机械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6,180.35	83,944.75
负债总额	46,948.19	44,721.0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3,957.36	3,954.38
流动负债总额	21,787.26	23,589.1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39,232.16	39,223.75
	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7,372.45	2,844.13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,436.55	-8.41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千平机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持持股比例为 51%，王飞持股比例为 42.79%，赵顺微持股比例为 6.21%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权人：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

债务人：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、王飞

（二）担保金额：新盾保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10 万元、王飞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,000 万元

（三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四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。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。

（五）担保期限：叁年，自债务履行期届满（包括借款提前到期）之日起计算。如分期还款的，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5.52 亿元，实际发生

担保余额为 4.19 亿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96.08%,
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